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18,71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2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4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时

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3日，浩讯科技、祝恩福、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4,929,800股，占股本的0.7904%，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8,900,000股，占股本的1.4270%，减持数量均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祝恩福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6日	7.006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	7.093	380,000	0.0609%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0日	7.292	395,000	0.0633%
祝恩福集中竞价小计				1,155,000	0.1852%
新疆信安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1日	7.344	1,570,000	0.2517%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22日	7.325	2,204,800	0.3535%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小计				3,774,800	0.6052%
集中竞价合计				4,929,800	0.7904%
新疆信安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17日	6.26	700,000	0.1122%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0日	6.34	5,200,000	0.8337%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3日	6.65	3,000,000	0.4810%
大宗交易合计				8,900,000	1.4270%
合计				13,829,800	2.2174%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信安	合计持有股份	37,606,800	6.030%	24,932,000	3.9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606,800	6.030%	24,932,000	3.9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	0	0.000%
祝恩福	合计持有股份	4,620,100	0.741%	3,465,100	0.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025	0.185%	25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5,075	0.556%	3,465,075	0.5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恩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新疆信安减持后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一致行动人。

4、关于承诺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承诺都已到期并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5、上述股份减持是新疆信安及祝恩福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浩讯科技仍是公司控股股东、祝恩福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